

国家能源局:多举措保障能源供应

■ 本报记者 杜宗庭

近日,国家能源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迎峰度夏有关工作情况。国家能源局表示,今年1月-8月发电量增长约13%,由于电煤油供应有力,今年度夏基本平稳,但能源消费,特别是重工业能源消费增长过快。

举措适度 平稳度夏

国家能源局对今年迎峰度夏整体形势进行了分析:一是电力负荷屡创新高,增速持续高位运行。据统计,截至8月底,全国用电量达3.1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9%。二是电力供应遇到较大困难,局部矛盾突出。南方大部分地区出现大范围持续干旱,导致南方部分水电6月份-8月份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很多火电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发电运行。三是火电机组利用率持续

处于较高水平,水电出力大幅下降。6月份-8月份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557小时,是2008年以来的同期最高水平,火电出力达到近几年的较高水平。与此同时,全国主要河流来水总体偏枯,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2100小时,是2006年以来同期的最低水平。

国家能源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曾亚川表示,虽然电煤油保障有力,今年迎峰度夏总体平稳,但是消费增长过快对能源供应形成了压力,从根本上解决,需要转方式、调结构,把过快的增长速度降下来。郝卫平介绍,今年1月-8月,全国用电量达到3.1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9%。电力需求侧的高速增长已持续十年,其中我国用电量有2/3是工业用电,工业用电中又有一半以上来自高耗能产业。

根据形势,国家能源局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了合理电力需求:一是关注电力供需,提前部署。如增加重庆等缺电地区外来电力调剂。实事求是调整了西电东送容量。二是加大协调力度,增加投产规模。经努力1月-8月份全国

新增发电生产能力4784万千瓦。三是加快重点输变电项目建设,提高电网供电。1月-8月份,全国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和输电线路1.1亿千伏安和1.6万公里。四是加强需求侧管理,抑制不合理需求。严格控制落后的高耗能企业用电,依法停止落后产能供电,坚决压限不合理用电需求。把居民生活、煤矿、医院、学校、电气化铁路等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列入必须确保的基础负荷。

多举措保冬季电力供应

国家能源局同时指出,今冬明春全国部分地区仍将面临不同程度电力供应偏紧的局面,电力供需形势不容乐观。根据相关预测,今年四季度用电增速较上半年可能略有下降,但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目前主要水电站可调发电水量、蓄能值较去年同期减少三至四成,秋汛补水有限,冬季水电出力低于常年已成定局。考虑冬季气候的不确定性,全国部分地区仍将面临不同程度电力供应偏紧的局面。

面,特别是南方、华中等水电比重较大的区域,以及一些火电上网电价偏低的产煤省区,可能出现持续性缺电,供需矛盾较突出。

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副司长郝卫平表示,国家能源局将和国家发改委有关司局,一方面按照电力规划,着手调整电力结构,做好电力基础建设,保障长远发展;另一方面密切跟踪电力形势变化,和有关部门加大煤电协调力度,通过增加有效供应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努力保障电力供应。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魏鹏远表示,煤炭当前主要问题还是需求过旺,下一步要加强需求式管理,在转方式、调结构方面下工夫。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副司长胡卫平则表示,今后随着天然气供应量逐步增加,希望在东南沿海中心城市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具有调峰作用的燃气电厂。

能源要闻

发刊词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地位。能源相当于城市的血液,它驱动着城市的运转。现代化程度越高的城市对能源的依赖越强。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加速推进,我国包括全球各国对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各国对能源的争夺也日益激烈。

因此,我们没有理由不关注能源的供需关系,以及其后面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影响。为了让我们的读者能够深入了解国际能源市场最新政策,市场供需情况、贸易情况、价格走势等,我报于今日特开辟能源观察专刊,希望能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

本刊主编 杜宗庭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办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通过
我国将完善企业安全保障体系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会议充分肯定了“十一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重点分析了“十二五”时期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挑战。当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进程中生产安全事故易多发的特殊时期,安全事故总量依然较大,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部分高危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不合理,监管监察及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又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

会议强调,编制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必须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力争到2015年,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全国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为实现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的六项主要任务:(一)完善企业安全保障体系。将煤矿和非煤矿山、交通、危险化

(春雷)

安全生产

品、建筑施工、职业健康等作为安全生产的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提高企业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二)完善政府安全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三)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培养专业人才,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四)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加快修订安全生产法,完善技术标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预警和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实训演练,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六)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构建安全发展社会环境。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评估,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落实重点工作项目,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10月6日,福建第二电力建设公司职工在福州先农220千伏变电站安装开关柜。
目前,福建首座智能化变电站——福州先农220千伏变电站正加紧建设,工程整体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11年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资源税改革 石化巨头短期受影响

■ 付雪梅

从价计征代替从量计征,一直是我资源税改革绕不开的重点,目的在于改变原有的上游企业资源开采成本低廉的现状。实施从价计征,增加了企业税负,从而将大幅增加企业开采成本,进一步调节资源级差收入,推进我国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

国务院10月10日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等三份重要文件。根据修改后的《条例》,油气资源税税率较试点时有大幅提升;焦煤资源税也有大幅提升,但仍从量定额计征。此前业界预期的矿产使用费同步取消兑现,仅特别收益金未能同步取消。

分析人士表示,修改版暂行条例的发布,标志着经过一年多的局部试点之后,我资源税改革再度大幅推进,向全国推广的进程有望加快。

改革“靴子落地”

自去年6月1日起,新疆于全国率先试点油气资源税改革,对原油和天然气两大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为5%。此轮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由此展开。

根据修改后的《条例》,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下称《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税率表》规定,油气资源税已经从去年新疆资源税试点时的5%税率提升为5%-10%。而焦煤资源税则从原先的每吨0.3元-5元提升为每吨8-20元,但仍是量定额计征。

对于煤炭资源税仍从量定额计征,业内人士认为很可能是出于缓解煤电矛盾的考虑。“电力紧张的一大诱因就是煤价过高,资源吃紧;而一旦改革后税负过重,高煤价更容易向下游传导,同时也影响煤炭开采的积极性,由此加剧电力紧张。”该人士说。

《条例》同时规定,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国务院同时宣布,上述《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完善税制利于民生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近日就相关问题表示,资源税属于地方税,按照修改后的《条例》规定的油气资源税计征办法和税率,地方财政收入将会增加。

三部委负责人同时表示,按照修改后《条例》规定的油气资源税计征办法和税率,对增强地方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治理环境等方面的能力,是很有利的。油气资源税提高后,静态计算,油气开发企业的利润会相应减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会有所减少。由于油气开发企业中的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属于中央财政收入,而我国油气开发企业大多是中央企业,中央财政收入将会减少。上述负责人表示,总的来说,此次改革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了中央财政收入,是对中央与地方利益的调整。

“资源税地方可以留成,地方政府可以得到一定的补偿。”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效投资委员会副秘书长韩晓平说。

资源税属于地方税。资源税改革的推进,有利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财税专家表示,资源税改革的最终目的并不是为了地方政府的增收,更重要的是通过税制改革,促进节约使用资源、保护环境,同时推动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发展方式的转变。但资源税的推行在客观上带来了地方财政

收入的增长,有助于平衡地方财政。长期以来,地方的土地财政备受诟病,被百姓看作是推动房价上涨的一大推手。而资源税以及房产税的改革,有望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大支撑,从而减少对土地税收的依赖。

从新疆的试点来看,资源税改革试点以来,当地财政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试点一年,新疆资源税合计增收近36亿元,而这一税收来源大多用在了民生方面,资源税在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让当地百姓获得了更多的福祉。

从整个税制改革来看,当前我国实行结构性减税,资源税可以看作是做加法,财税专家认为,资源税改革导致企业税负增加,可以考虑通过对其他税种的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税负保持平衡。

石油企业税负加大

“这一改革较试点时的力度大得多,如果石油企业还要缴纳矿产使用费和特别收益金,则改革推广后企业的税负压力将明显增大。”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董秀成说。

业内预计,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在从量计征基础上增加从价定率的计征办法后,资源税计征总量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新疆2010年下半年油气资源税收入实施改革半年猛增5.68倍。专家测算,如果

国际油价维持当前水平,资源税改革向全国推开后,油气资源税收入将从现在的每年约60亿元提高到300亿元以上。

国务院10月10日同时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宣布自决定施行之日起,中外合作开采陆上和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这部分符合业界预期。

董秀成曾经表示,资源税应和特别收益金、矿产资源使用补偿费合并征收,以此实现对冲。中石油高层人士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不过,10月10日发布的文件并未提及取消特别收益金,意味着油企未来仍可能承担资源税和特别收益金的双重税负。

中石化有关人士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中央给地方留下发展资金的初衷是好的,但不能全部由企业来承担改革成本。毕竟企业自身也有发展和回馈股东的需要,希望改革正式推广时能相应调整特别收益金。石化联合会之前也建议中央研究制定相关补偿办法,如调整特别收益金起征点。

政策解读